

臺北醫學大學社團評鑑總則

83年8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83年8月30日校長核定施行

89年4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4月20日校長核定通過

95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10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0124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主旨本校為促進社團社務健全發展，達到社團相互觀摩、薪傳之目的及建立校園內主動爭取榮譽風氣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實施，特訂定本項評鑑綱要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三條 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評鑑委員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校內外學生事務領域專業人士擔任。
- 二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，全校自治性組織不需接受評鑑。
- 三、資料評鑑85%：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舉行年度社團資料評鑑競賽。
評鑑項目：
 - (一) 社團組織運作
 - (二) 社團活動績效
 - (三) 社團財物管理
 - (四)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
- 四、平時評鑑15%：不定期實施。評鑑項目：社團整體表現。（含社辦整潔、各項會議出席及校內活動參與情形等）
- 五、以上具體內容見社團評鑑實施細則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依資料評鑑競賽成績，設社團評鑑績優獎，凡獲得上述社團

評鑑績優獎之社團，將發予獎金鼓勵，詳細發放辦法參考社團評鑑細則。

第五條 凡無故不參加年度評鑑之社團，從下一學年度起：

- 一、 不核發經費補助。
- 二、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優先變更該社團獨立社辦之使用權（含遷移、合併）。

第六條 評鑑成績不理想社團處理方式：從下一學年度起

- 一、 酌減經費補助。
- 二、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變更該社團獨立社辦之使用權（含遷移、合併）。

第七條 本總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